

合同书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4-G3-990769-YTGC

合同编号：12N4985970502024201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70502024201

采购计划书: LZZC2024-G3-01425-001、LZZC2024-G3-01425-002、LZZC2024-G3-01425-003、
LZZC2024-G3-01425-004、LZZC2024-G3-01425-005、LZZC2024-G3-01425-006、
LZZC2024-G3-01425-007

采购单位 (甲方): 柳州高级中学

供应商 (乙方):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LZZC2024-G3-990769-YTGC)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月)	金额 (元/33 月)
1	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校园安保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3	月	137280.00	45302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u>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4530240.00)</u>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3 个月。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安保服务地点及范围

- 负责甲方校园内及周边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 安保服务地点: 柳州高级中学高新校区 (柳州市高新五路) 及柳州高级中学南校区 (柳州市和平

路)。

第三条 安保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3 个月。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人数：乙方按甲方需要向甲方派遣合格且足额的安保人员；派遣安保人员的姓名、性别、人数及服务费用标准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派遣表（见附件一）确认。

3.服务时间：安保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班次工作时间为____小时，每日____次轮班，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勤，乙方自行负责为安保员调休补休或发放加班工资、各类津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按派遣表所列人数将安保人员派遣到甲方并到甲方报到，合同期间因安保人员被退回、辞职等缺位需更换补缺的，乙方应确保岗位满足 24 小时值班要求，并于安保人员缺位之日起1日内按缺位人数补充派遣新的、符合选用条件的安保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为：¥137280.00 元/月，共：¥4530240.00 元；

(2)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以先服务后付款的形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乙方应当于当月将上个月结算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祥兴支行

账号：20112801040005437

(4)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内部初审，初审结果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支付。

(5)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含服务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税费、服装费、差旅费补贴及乙方的管理费、作业专用工具费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社会保险、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安保员服务职责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条件。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条件、人数,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拟派遣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等资料送甲方,经甲方考核或考试合格后,由甲方按双方约定安排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安保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配备人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标准。
- 2.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文化程度,年龄在45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校园安保管理工作经验。
- 3.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
- 4.政历清白,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工作业务,经过安保专业培训。
- 5.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
- 6.有爱心、责任心,工作踏实,认真负责。禁止与在校学生谈恋爱,禁止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7.派到柳州高级中学服务的安保人员全部要求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具体岗位及证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人员岗位及人员配置需求)。
- 8.乙方应与所派遣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等各项派遣安保人员应履行义务的规定应列入该劳动合同条款中。

以上乙方提供安保人员的条件,乙方应于派遣该人员到甲方之前提供相应的全套书面材料给甲方备存。

(二)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校内及学校周围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

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员应依照甲方学校的规章制度及要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应对出入护卫区域的人员、车辆、货物和物品进行登记、检查，防止甲方单位的财产损失；应维护甲方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秩序，保护护卫区域内的人员、财产的安全。应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安排，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职责以外的其他任务。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项目管理要求

本合同项目实行乙方安保公司和甲方学校双重管理，并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考核标准及投标文件进行考核。

(一)公司管理及考核

- 1.乙方安保公司按项目要求派驻安保，并负责对安保人员在派遣前和派遣期间进行业务培训和劳动纪律培训，并做好工作巡视、考核；
- 2.及时受理甲方学校师生及工作人员对驻校安保人员的投诉，并妥善处理；
- 3.安保人员有变动，乙方安保公司要及时（24小时内）派遣新安保人员到位，不得出现缺岗现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变动。乙方安保人员、相关服务及管理人員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名册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甲方备案存档。

(二)学校管理及考核

- 1.甲方全校师生均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监督，甲方对乙方驻校安保每天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把考核情况向乙方安保公司反馈；
- 2.参照采购需求管理奖惩措施，对责任心不强的安保人员，或存在合同约定可做退回处理情形的安保人员，甲方学校有权向乙方安保公司提出更换，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更换；
- 3.如甲方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予协作的，驻校安保要服从安排，认真工作。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履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安保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对安保员的工作进行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遣安保员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由甲方负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安保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对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制定并实施，具体参照购需求工作考核标准。对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或有违章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处理。

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由乙方在 24 小时之内调换符合选用条件的安保人员派遣到甲方。

4.制定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保服务及安全工作标准、岗位管理办法和安全、消防预案。若甲方尚未制定相关制度办法的，则按国家、地方、行业或乙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执行。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5.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甲方认定安保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并报乙方备案。

7.甲方可按本条本项下列约定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如确因安保人员的原因，甲方按约定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当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相应材料；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处理，但应当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或被劳动教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价值 5000 元及以上）损失的；

(3) 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负责任、消极怠工、影响校区管理和工作程序，经一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错误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4) 因工作需要，被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安排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拒不服从的；

(5) 有吸毒、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或闹事、寻衅滋事、斗殴、盗窃、侵占或毁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的；

(6) 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安保人员选用条件的。

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处理，但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所安排的工作的；
- 2)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的安保人员的。

8. 尊重、不歧视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

9. 为派遣安保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甲方如有开办食堂，应向安保员提供就餐便利，允许安保员在食堂办卡就餐消费。

10.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乙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乙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负责人为：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5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甲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含各项工作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改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安保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安保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建立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相关档案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随时供甲方查阅复制。

3. 对安保人员必须做到监督查岗，并有查岗记录。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记录、工作岗抽查记录上墙公示，考核记录有完备台帐，随时供甲方抽查考核。

4. 接受甲方每月对安保人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要定期（每月一次）组织全体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甲方监督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5.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

需要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6.如乙方所派遣安保员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安保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安保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一日内更换人员。

7.乙方负责招聘专业安保人员，必须与安保人员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安保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超时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其这些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不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损坏公私财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照原价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本合同项目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须同时一并完好全部移交甲方。

10.不得将本项目及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整体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书面向甲方申请，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及合同义务进行整体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须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2.负责在派遣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遣安保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安保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每季不少于一次对安保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如未培训，则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按采购

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所需的工具、设备。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所派人员应着安保制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实行扣分及扣违约金管理，违约金则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14.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一次性从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5.因乙方及其安保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6.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负责人为：张建伟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412722198005143512 联系方式 15107724339。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7.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本合同项下甲方场所并将全部场地及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等完好全部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直接强行接管场地，乙方设施设备及物品均由甲方按照无主物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项目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

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服务义务，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补。若乙方因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服务质量问题连续二个月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根据安保服务考核规定应执行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一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邮寄快递、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 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邮寄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 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 自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 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信件、电子邮件未妥投、被拒收、被退回等均不影响送达效力。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 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双方共同确认: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 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 乙方人员派遣表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柳州高级中学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章）：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高新五路2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57号七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1722097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2423971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祥兴支行
账 号：	账 号：201128010400054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经办人： 年 月 日	